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王佩心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N8351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17106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好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好家」肢體裝具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262號、製造日期：113年1月31日、批號：1130131）醫療器材其外包裝標示與規定不符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8月27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9075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於113年6月14日派員至「得安藥局（地址：高雄市茄萣區仁愛路三段56巷1-3號）」查獲旨揭醫療器材其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「效能、用途或適應症」、「警告、注意事項、使用限制或預期可預見之副作用」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